

北京市地震局文件

京震抗发〔2012〕3号

北京市地震局关于永丰产业基地 (新园区) K 和 L 地块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 评价报告的批复

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:

北京市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于 2012 年 1 月 3 日-1 月 20 日对北京勘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《永丰产业基地(新园区) K 和 L 地块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进行了评审。评审期间安评工作承担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《报告》进行了补充和修改。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,经研究批复如下:

一、该《报告》符合《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》(GB17741-2005)工作分级中 II 级工作的要求,可以作为本工程抗震设防的依据送工程建设单位和设计部门使用。

二、同意《报告》中关于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环境、区域地震地质和近场区地震地质环境等方面的评价意见。

三、同意《报告》通过地震危险性分析、场地土层地震反应分析等方法所给出的设计使用年限分别为 50 年、70 年和 100 年期限内的设计地震动参数计算结果。

四、永丰产业基地（新园区）K 和 L 地块工程抗震设计地震动参数：

（一）该建设场地不同年限不同超越概率在阻尼比 5%时的抗震设计地震动参数：

超越概率水准	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A _{max} (gal)	反应谱特征周期 T _g (S)	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 α _{max} (g)
50 年 63%（多遇地震）	70	0.45	0.17
50 年 10%（中等地震）	200	0.55	0.50
50 年 2%（罕遇地震）	400	0.70	1.01
70 年 63%（多遇地震）	75	0.45	0.19
70 年 10%（中等地震）	222	0.60	0.57
70 年 3%（罕遇地震）	410	0.75	1.04
100 年 63%（多遇地震）	85	0.50	0.22
100 年 10%（中等地震）	261	0.65	0.67
100 年 3%（罕遇地震）	430	0.80	1.10

（二）根据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使用规定，该建设场地 50 年超越概率 10%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值为Ⅷ度。

根据该项目重要性和地震破坏所造成的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，建筑高度为 80 米以上高层建筑主体结构应选择 70 年以上的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计，一般建筑及配套设施可选择 50 年的地

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计。

五、同意《报告》给出的“工程场址内及其附近没有活动断裂通过，因此可以忽略断裂错动对工程的影响”的结论。

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

主题词：震害防御 安全性评价 批复

抄送：北京勘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，海淀区地震局。

北京市地震局办公室

2012年2月6日印发